

新华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新华区审计局锚定审计工作重点，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聚焦群众关切的审计领域，精准推进重点信息公开。全年通过河南省审计厅平台公开信息 2 条、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3 条、新华区微报公众号公开 6 条，多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审计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办理环节。2025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工作准备充分、衔接顺畅。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管理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专题学习公开工作规定，明确各股室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归集、审核、发布全流程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公开工作有序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审计局无独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始终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提升公开实效为目标，聚焦审计工作重点与群众关切，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范围、规范公开标准，积极探索适配审计工作的公开形式，依托上级指定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

（五）监督保障：

健全社会评议、审核把关、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及泄密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督导与群众监督，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通过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审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全流程公开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务公开精准性不足，专业政策解读通俗性有待提升的问题。2025年通过加强业务培训，优化解读形式，严格审核机制，提升公开质量等做法进行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